

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示公告（2023 第 1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依照《张掖市药品经营许可证(零售)审批程序规定》组织现场检查，酒泉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肃南祁丰分店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》开办设立的规定条件，现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:2023 年 8 月 16 日—2020 年 8 月 21 日)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:0936-6121426

通信地址:肃南县白银路 2 号(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
邮编:734400

特此公告

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发放公示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经营 范 式	经营范围	企业所 在 县 区	注册 地 址	企 业 法 人	质 量 负 责 人	备 注
1	酒泉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肃南祁丰分店	零售 连 锁	处方药和非处方药、化学药制剂、中成药、抗生素制剂（以上均不含针剂和大输液），中药饮片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	肃南县	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牧民家园10号楼4号门店	徐静洲	陆晓琴	核发